

#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配合其授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項次變更及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日期，爰擬具本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明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